

证券代码：832209

证券简称：新比克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十一层 1116 单元

首席合伙人：吴朝辉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4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吴朝辉

吴朝辉，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后连续执业 11 年，从事证券业务 9 年。2021 年 9 月开始在亨安事务所执业，现任亨安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联建光电年

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工作，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宝莹

曾宝莹，注册会计师，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9年。2021年11月开始在亨安事务所执业，现任亨安事务所项目经理。2022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巨正源、南字科技等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工作，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马苏林

马苏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后连续执业17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年。2021年5月开始在亨安事务所从事质量复核工作，现任亨安事务所质量控制合伙人。近三年审核上市公司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5家。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审计收费11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